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瑞芸  
電話：03-8227171#348  
電子信箱：sc75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01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7800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7800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新竹市政府為推廣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府112年8月31日府社障字第11201319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暨中秋節禮盒訂購資訊」1份，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gov.tw/evs>)瀏覽選購。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12/09/01



1120003990